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主要股東股權結構的變動

本公告乃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韓衛寧*先生（「韓先生」）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韓先生（作為買方）與王浙安先生（「王先生」，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之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作為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出售且韓先生同意購買78,000股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Tim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194,710,29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7%）股份，此為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會獲韓先生進一步通知，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

緊接上述交易前，王先生為Excel Tim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Excel Time持有的1,194,710,296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7%）中擁有權益。韓先生持有4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緊隨上述交易後，Excel Time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由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於及被視為於合共1,235,510,29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72%。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